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 (「S規例」) 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BofA SECURITIES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各自同意作為代理行事，以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按配售價購買81,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發行81,000,000股認購股份，以上兩種情況均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規限。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7%；及(ii)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58港元折讓約9.90%；(i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8港元折讓約7.26%；(ii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66港元折讓約4.92%；及(iv)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8港元溢價約5.74%。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283,040,000港元(相當於約165,538,597美元)，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262,0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15.58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依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各自同意作為代理行事，以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按配售價購買81,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發行81,000,000股認購股份，以上兩種情況均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賣方)；及

(iii)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配售代理)。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702,712,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45%。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ii)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7%；及(ii)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58港元折讓約9.90%；(i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8港元折讓約7.26%；(ii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66港元折讓約4.92%；及(iv)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8港元溢價約5.7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的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發生，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事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或收入、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B) (a)任何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b)全面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或受限制；
 - (C) 任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

(E) 涉及對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市場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項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及

(ii) 賣方及本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於考慮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及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配售價發行81,000,000股認購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

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7%；及(ii)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應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的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所有權、質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1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就配售及認購所產生的費用。經扣除該等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5.58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由賣方進行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送呈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前提是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倘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條件，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將告失效，且本公司或任何賣方將不會就相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而向對方提起任何索償，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須支付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費用及實銷支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關連的信託亦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或訂約出售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與之大致相同的證券)、出售任何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或(ii)訂立任何掉期、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付；或(iii)公佈任何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或訂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出售或購買任何本公司任何證券以製造淡倉或訂約進行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惟賣方可根據及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股份。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會促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外，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

- (A)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主要類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的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其經濟上與上文(A)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C)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除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外，如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內：

- (a) 形成、發生或產生以下情況：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iv) 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 (v) 涉及可能更改稅項而對本集團整體、配售股份及／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事態發展；

- (vi) 爆發涉及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的戰爭或戰爭升級或發生恐怖襲擊，或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 (vii) 於任何期間股份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致除外)，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以致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違反或未能履行事項屬重大，且足以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業務狀況的日後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或本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出。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有發生任何上述事項。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32,048,72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約34.91%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各特定品牌的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及零件、提供售後服務及調查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283,040,000港元(相當於約165,538,597美元)，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26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883,400,000港元(相當於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把握時機進行併購；及
- (ii) 約37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附註1)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並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其他變動；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賣方(附註2) | 702,712,000 | 60.447 | 621,712,000 | 53.480 | 702,712,000 | 56.510 |
| 董事 | | | | | | |
| — 陳規易先生 | 250,000 | 0.022 | 250,000 | 0.022 | 250,000 | 0.020 |
| — 葉奇志先生 | 100,000 | 0.009 | 100,000 | 0.009 | 100,000 | 0.008 |
| — 羅劉玉女士 | 48,000 | 0.004 | 48,000 | 0.004 | 48,000 | 0.004 |
| 承配人 | — | — | 81,000,000 | 6.968 | 81,000,000 | 6.514 |
| 其他公眾股東 | <u>459,411,114</u> | <u>39.519</u> | <u>459,411,114</u> | <u>39.519</u> | <u>459,411,114</u> | <u>36.944</u> |
| 總計 | <u><u>1,162,521,114</u></u> | <u><u>100.000</u></u> | <u><u>1,162,521,114</u></u> | <u><u>100.000</u></u> | <u><u>1,243,521,114</u></u> | <u><u>100.000</u></u> |

附註：

1. 本表格不計及於上述有關期間或時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由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晉帆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而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的配偶。葉氏家族信託乃葉帆先生作為創立人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彼等部分家屬均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3. 上述各股權百分比均調整至最接近三個小數位。由於四捨五入效應，總持股百分比不一定合共為100%。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基於(i)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僅90日的禁售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禁售期將有助於確保股份有秩序地推銷，故董事進一步認為，禁售期屬公平合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2,048,722股新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促使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由配售代理促成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81,000,000股現有股份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
| 「配售代理」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股份15.84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賣方現時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81,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款項」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以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並減去相關開支後所得的款額 |
| 「配售價」 | 指 | 相等於配售價的金額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賣方認購的合共81,000,000股新股份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
|----------|---|--|
| 「賣方」 | 指 | 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5% |
| 「葉氏家族信託」 | 指 | 二零一二年葉氏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當中葉帆先生為創立人，而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彼等各自部分家人為受益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美元已按1.0000美元兌7.750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